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高錦華
電話：0836-22111
傳真：0836-22243
電子信箱：gjh22273@gmail.com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238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加強地區防疫作為，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建請確實要求貴屬駐馬單位配合於疫情趨緩前嚴採相關防疫作為，以期降低地區染疫風險，惠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駐馬單位同仁赴台強烈建議應從嚴管制，非有重大急迫事由應一律不准，利用公餘假日赴台亦同。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核定松山等五處機場設置篩檢站，前往澎湖、金門、馬祖旅客，有症狀者需接受核酸檢測、不得登機(船)，搭機(船)前14天內有疑似症狀者需接受快篩，採檢陰性始允許登機(船)，返馬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日。
- 三、由於新冠肺炎感染者有40%無症狀，有40%為輕症，未經篩檢無從得知為陽性，本縣三例境外移入確診者當時均無任何症狀，皆經由篩檢才發現。
- 四、貴屬駐馬單位如有親友、同事返馬，請務必通知當事人在台灣本島機場、碼頭接受快篩並確認陰性後登機(船)，



以保障自身、家人及同仁健康，更避免造成社區傳染。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副本：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訂

線

